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煜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煜偉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第51條第5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拘役30日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拘役60日（附表編號1、2前經裁定應執行拘役45日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犯罪類型不同，尚無責任重複非難之虞，受刑人應惕勵自身行止避免觸法，其猶一再觸法，苟因定刑而予相當刑罰優惠，或有鼓勵犯罪之虞，自不宜過度裁減其應執行刑，及詢問受刑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進煌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